

编号：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认定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 委托业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葛志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部门：推广与应用部

联系人：王娇娇

联系电话：88827034

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人：鲁楠

联系电话：13621205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专项委托

二、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委托工作要求，协助组织开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政策组织实施、政策宣讲答疑、项目宣传推广、技术支撑服务、信息梳理和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 协助举办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政策宣讲活动和项目推广推介活动，梳理推介优质项目。
3. 协助开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项目数据维护及线下专家评审技术支撑相关工作。
4. 协助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信息收集梳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标准

（1）协助开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 协助开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形式审查、标准评审（需形成标准评审报告），做好专家评审会场租用与布置等。
- 协助校对、分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证书等。
- 协助提供日常咨询答疑服务，及时解答并记录相关问题。
- 协助整理形成项目手册。

（2）协助组织政策宣讲与项目推广推介活动

- 协助举办 2 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政策宣讲活动和 2 场项目推广推介活动，做好场地租用、参会人员邀请、直播宣传等相关工作，保障活动顺利进行，确保活动覆盖企业不少于 200 家。
- 协助整理参会主体联系方式和推广推介需求等，以便后期精准对接服务。

- 协助梳理优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参与推广推介活动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80 项。

(3) 协助提供项目数据维护与线下评审技术支撑

- 做好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的项目数据维护工作，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为线下专家评审提供技术支撑，包括现场网络布设、现场技术支持等，确保评审工作不受技术问题影响。

(4) 协助信息收集梳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 收集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信息不少于 150 条。
-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数据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不少于 2 篇。
- 协助梳理创新主体政策诉求和申报诉求，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2.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委托任务工作安排，按进度开展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委托业务，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最终提交《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项目委托业务总结报告》及附件内容。

3. 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以上全部工作成果，并在合同到期前一周完成验收准备工作，以便开展委托业务项目审计验收。

三、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49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含税），即《中标通知书》

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委托事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结果，由甲方在经费预算范围内支付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545601271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79065603G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调整，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进展情况的义务。
4.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委托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结题验收阶段提交委托费用审计报告。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在委托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七、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委托费用。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委托费用。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不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如果甲方已经支付了委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委托费用。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所有的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违反以上知识产权条款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乙方违反以上保密条款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

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委托费用，甲方可视情况追回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

甲方（签字）：

日期：2025.8.28



乙方（盖章）：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日期：2025.8.28



三
并
子